

三、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規劃以新設施完成之箱涵取代舊溝之排水功能，並將原流經舊溝之水量截流導入新設箱涵，原舊排水溝已無排水功能，該署已將和道路鄰接有立即危險之虞處回填，而其餘部分則俟私人土地地主同意後，由臺中市政府自行統籌辦理填平作業。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有關就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7)

王委員惠美就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有關就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追繳貪污、毒品等從刑案件，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依法務部頒「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分「執從」冠字列管，各二審檢察署每年度均各定期派員赴所屬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檢查，抽調紙本卷宗實際查核，非僅以統計資料或電腦資料為唯一憑藉，檢查方式並未流於形式。
- 二、法務部 100 年 5 月 9 日訂頒「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同年 6 月實施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101 年上半年績效已明顯提升，期盼能同時提升從刑追繳、追徵成效。
- 三、為妥適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及第 141 條之規定，並使檢察官辦理偵查中扣押物之變價有客觀標準流程可循，法務部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訂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下稱變價應行注意事項），就扣押物之性質有喪失減損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先行變價，予以提存；嗣後案件經判決確定時，倘被告經判決有罪，可避免被告其他資產遭追徵、追繳或抵償，且被害人亦求償有道；於被告無罪確定時，則將提存之價金返還。除有效防止扣押物價值減損外，並降低檢察機關保管扣押物之成本與風險，創造國家與被告雙贏。
- 四、法務部為精進查扣技巧，強化檢察機關辦理查扣犯罪所得案件之行政事務運作協調事宜，先於 101 年 2 月 3 日，舉辦法務部「101 年度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之行政事務運作協調研習班」，指導各地檢署正確填報相關執行數據之格式、解決實務操作面之疑義與困境，以期具體展現實施成效。而為使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熟悉法務部相關政策及精進查扣犯罪所得技巧，復於今年 2、3 月間，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三場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除介紹法務部推動相關政策與進展外，尚包括「檢察官運作實務」、「從具體案例談洗錢防制處業務執掌與功能」、「從執行業務談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相關作為」、「案例分享—紅富海吸金案」、「動產變價實務」、「證券集中保管制度暨帳戶架構」及「有價證券之扣押與變價」等內容。亦由各檢察機關透過定期檢警聯繫會報之機會，傳達查扣犯罪所得相關政策，於偵查中落

實查扣犯罪所得相關作為，將查扣犯罪所得內化為偵查之一部分，以維護公義。另為推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標準流程，再於今年 4 月 6 日，舉辦法務部「101 年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實務研習班」，以實際案例觀摩與解說之方式，強化（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實務操作技巧與專業知能。

五、法務部推動查扣犯罪所得成果，98 年查扣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 億 9,025 萬 1,135 元，99 年查扣金額達 7 億 8,726 萬 7,416 元，100 年查扣金額達 8 億 7,126 萬 7,083 元，今年 1 至 6 月查扣金額已達 5 億 8,872 萬 8,740 元，查扣金額較歷年同期之執行績效，均有顯著成長，有助於提升追繳犯罪所得成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林益世索賄之地勇公司董事長陳啟祥已向特偵組自首，特偵組卻對陳員發出拘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9）

許委員添財就林益世索賄之地勇公司董事長陳啟祥已向特偵組自首，特偵組卻對陳員發出拘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林益世索賄案，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上午，依媒體報導主動分案，交該署特偵組偵辦。本件目前仍由特偵組依法偵辦中，尚未偵結。
- 二、按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承辦檢察官為調查相關事證，基於法律規定及辦案專業之考量所為之偵查作為，法務部予以尊重。
- 三、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戮力偵辦，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依法追訴犯罪。偵辦原則是「沒有底線、沒有上限，也沒有任何時限」，只要一經掌握具體事證，不問被告身分、地位、黨派，一定從嚴追訴，絕不寬貸，並無選擇性辦案之情形。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大學教授以不實單據核銷國科會補助費，檢察總長黃世銘指出，若有國立大學教職員涉案，檢方均定調為「授權公務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5）

李委員應元就大學教授以不實單據核銷國科會補助費，檢察總長黃世銘指出，若有國立大學教職員涉案，檢方均定調為「授權公務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案接受國科會補助經費從事科學研究並兼辦採購業務之公立學校教授是否具有刑法授權公務員身分疑義，全案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中。